

DOI: 10.19361/j.er.2019.06.09

宗族文化与微型金融机构 发展:以小额贷款公司为例

张 博 范辰辰*

摘要: 本文使用中国26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从宏观层面衡量微型金融机构繁荣程度,通过家谱数量衡量宗族文化影响强弱,检验传统宗族文化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研究表明,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正式制度环境较好、对内部成员“特殊信任”程度较高的地区,宗族文化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积极影响更大。本文进一步利用山东437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数据,发现宗族文化有利于提高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规模、资金周转率以及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同时降低信贷风险,为宗族文化在宏观层面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积极效应提供了微观基础。本文不仅拓展了宗族文化和社会资本影响金融发展的系列研究,而且从加强微型金融机构诚信文化建设和行业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宗族文化;微型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社会资本

一、引言

改革开放之后,由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普遍存在信贷配给现象,微型金融等“准”金融组织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成为从正规金融机构融资难的小微企业的重要融资渠道。微型金融的兴起使其成为关注的焦点,宏观层面的经济与正规金融发展水平、地方政府行为、社会资本是决定微型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Ahlin et al., 2011; 张博、范辰辰, 2018);微观层面的公司治理、监管规则、利率和贷款结构等因素会影响微型金融机构的经营绩效(Cull et al., 2007; 胡金焱、张强, 2017)。从文化角度解读中国经济和金融发展问题成为学术研究的前沿热点,传统的宗族文化在乡土社会中影响深远,探讨宗族文化如何影响当代经济发展,兼具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是事关“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王沪宁, 1991)。鉴于此,本文从宏观和微观层面,考察微型金融发展过程中宗族文化发挥的作用,以期为微型金融的规范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张博(通讯作者),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50100,电子信箱:blogzhang@hotmail.com;范辰辰,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邮政编码:250014,电子信箱:fancc_sdu@163.com。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民间金融及其风险研究:基于儒家文化与地方政府的视角”(项目编号:7170308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网络借贷市场风险识别、传染与防控研究:基于复杂网络理论的视角”(项目编号:71873079)、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历史、制度与当代中国民间金融的兴起”(项目编号:2018T110672)的支持。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既有文献已经证实,宗族组织在村庄层面对公共品供给和基层治理(Xu and Yao, 2015)、村民收入和收入分配(郭云南等,2014)、乡村企业发展(Peng, 2004; 阮荣平、郑风田, 2012)具有显著影响。作为乡土社会中家庭拥有的重要社会资本,宗族还可以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郭云南、姚洋,2013)、移民就业(陈斌开、陈思宇,2018)、人口生育和性别偏好(张川川、马光荣,2017)以及养老安排(Zhang, 2019)等经济决策。由于大姓宗族成员具有较高的信任程度和风险分担能力,宗族文化不仅有利于提高农户在正规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周群力、丁骋骋,2013),还能够增加民间借贷交易达成的可能性并防范违约风险(林建浩等, 2016; 胡金焱、袁力,2017),从而对家庭创业和私营企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郭云南等,2013; Zhang, 2017)。

本文利用中国26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山东437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数据,从宏微观两个层面检验宗族文化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宗族文化有利于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和资本额^①,同时提高其经营表现,这种积极效应在正式制度环境较好、“特殊信任”程度较高的地区更大。

本文的贡献在于三方面:首先,现有关于微型金融发展决定因素的研究多是从微观视角探讨机构层面的因素对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的影响,本文不仅从宏观层面检验了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的影响,而且考察了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表现的影响,丰富了宗族文化影响金融活动的系列研究。其次,既有研究大多从种族、语言、宗教等角度,考察文化在金融活动中的作用,本文对宗族文化影响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探讨,进一步拓展了文化和社会资本影响金融发展的相关文献。最后,本文提供的宗族文化影响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证据,有助于丰富历史制度或文化对当代金融发展具有长期影响的文献(La Porta et al., 1998)。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宗族是由男系血缘关系的家庭在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建的社会组织,是拥有共同祖先的家庭组成的亲缘共同体。自父系家长制下的家族产生以来,起源于夏商时期的宗族在中国已持续存在了两千多年,宋代以后形成了聚族而居的宗族文化。作为儒家思想在乡土社会中的具体化和制度化,宗族文化长期作为正式制度存在并逐渐兴盛,于明清时期达到鼎盛,发挥着提供教育、社会保障、维持公共秩序等重要作用。至晚清民国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以及战争冲击等原因,宗族文化开始衰落,新中国成立后趋于消失。直到改革开放之后,在亲族聚居的村庄中,祭祖、修缮祠堂、编修族谱等活动开始流行,传统的宗族文化逐渐复苏(冯尔康,2005)。

微型金融是介于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之间的金融模式,由于法律、政府监管等正式制度保障并不完善,其借贷合约的履行主要依靠隐性承诺,这些隐性承诺能够在有限的地域和人际关系中执行的基础在于宗族文化所提供的社会资本(苏冬蔚等,2017)。具体而言,宗族文化提供的血缘和地缘关系有利于形成社会网络、信任等社会资本,从而缓解借贷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提高微型金融机构借贷交易达成的可能性(张龙耀等,2013)。同姓聚族而居的现象在乡土社会中十分普遍,宗族组织是家庭拥有的重要社会网络,不仅包括具有血缘关系

^①本文的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额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

的宗亲,宗族文化甚至可能吸纳没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个体,广泛存在的“认本家”现象和“宗亲会”组织便是典型的例证。另一方面,宗族的“强关系”特征和身份认同效应,能够提高亲戚、近邻等群体内部的人际信任程度。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5年和2015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受访者认为亲戚多数可信和绝大多数可信的比例87.64%和85.46%,认为陌生人多数可信和绝大多数可信的比例仅为5.35%和7.09%。

这些基于宗族文化形成的社会资本,是正式制度保障不完善条件下微型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的基础。宗族文化形成的封闭式社会网络能够增进信息交流和传递,缓解资金借贷交易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同时为无限次重复博弈和“人格化”交易机制提供必要条件;宗族文化培养的“特殊信任”,有助于减少道德风险问题,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借贷合约达成。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客户主要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一般缺乏有效的抵押品和公开信息资料,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依靠宗族文化所形成的熟人关系发放贷款,通过雇佣本地的信贷员对贷款对象进行调查走访,由于信贷员对当地情况非常了解,通过实地调查就可以全面掌握借款人的资产、收入、信誉、家庭关系等信息资料,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和违约风险(Mersland and Strøm, 2009; 张龙耀等, 2013)。实践中,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对象多为主发起人的上下游企业或熟人朋友,保证贷款和熟人贷款在其累计发放的贷款中占有较高的比重。以山东泰山钢铁产业集群内部龙头企业作为主发起人的“三和小额贷款公司”为例,2011年在其发放的10.12亿元贷款中,投放给产业集群内部小微企业的贷款高达6.98亿元,占68.97%,其他1.32亿元和1.82亿元贷款分别投放给了产业集群的上下游关联企业及驻地周边的工商业户、中小企业和农户。^①

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层和信贷员均呈现明显的本土化特征,这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防范违约风险、保障贷款回收至关重要,因为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本地信贷员与借款人往往存在某种地缘或亲缘联系,可以利用熟人社会关系甄别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有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并进行贷后监管。比如,山西永济市“富平小额贷款公司”以当地农民作为服务对象,管理人员和信贷员从当地农民中选拔,本地农民世代生活在同一个村庄里,对彼此的家庭情况和诚信度知根知底,能够获取借款人的真实信息和信贷需求,即使借款人超出了熟人圈子,信贷员还可以通过走街串乡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上门调查和审核,以甄别借款人的资质。

此外,基于“孝道”的宗族文化所提供的道德伦理约束和多边声誉惩罚机制是微型金融机构防范违约风险的重要机制。道德伦理约束和激励是宗族文化的重要内涵,族谱中记载的历代家训和族规明确了族人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遵守的规范(冯尔康, 1996)。由于宗族的影响以及家族中制度化的行为规范,这种道德伦理和习俗作为一种非正式机制,在长期重复的借贷交易中对个人行为的制约甚至不亚于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如果宗族内部出现借款违约这种“败坏家风”的行为,违约者不仅会受到声誉损失和严厉的道德谴责,甚至可能被宗族组织永久排除在外,这种可置信的威胁保证了“人格化”交易机制的有效性(Greif and Tabellini, 2017)。“父债子偿”这样延续了数千年的传统观念,正是宗族文化在非正规借贷交易中的具体体现。山西富平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贷款过程充分体现了宗族文化所推崇的孝道和家庭文化。富平小额贷款公司在接到农户的借款申请之后,信贷员会到借款人家中向其他家庭成员现场了解借款情况,尽管不需要抵押品和担保物,但须由父子、夫妻或其他直

^①资料来自山东省小额贷款企业协会。

系亲属中的两人同意方可申请贷款,特别强调“父亲(或丈夫)贷款须子女(或妻子)同意”,事实上是以家庭声誉作为贷款担保。富平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客户基本要求》第一条明确规定客户必须孝敬父母,否则不予贷款,并且信贷员在调查客户时都遵循着这条原则,而“孝道”正是宗族文化所推崇的重要道德约束。

本文基于上述分析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微型金融机构的发展受到当地宗族文化的正向影响,宗族文化越兴盛的地区,微型金融机构发展得越好。

三、数据与变量

(一) 样本

为了检验宗族文化在宏观层面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本文分别采用2016年中国26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2009-2015年山东437家小额贷款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前者选择2016年的原因是,大多数省份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试点初期受到一定限制,须在本县经营信贷业务,跨区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被明令禁止,此后由于行业发展的需要,各省相继出台政策,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在本地市或本省范围内发放贷款。后者选择山东省是因为山东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微型金融机构数量较多,并且作为孔孟故里,山东的宗族文化也比较繁荣,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 微型金融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本文以每万人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作为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程度的代理变量。^①小额贷款公司的兴起始于2005年在陕西、贵州等五省的试点,全国范围内的试点工作于2008年展开,经过十年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8133家和9550.44亿元,2010-2018年间年均增长率高达15.24%和21.77%。^②由于经地方政府审批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所有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料都能通过“天眼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我们根据其提供的公司地址、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整理了各地市拥有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人口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各省统计年鉴。

(三) 宗族文化:家谱

家谱不仅是确认族众血缘关系亲疏的依据,也是宗族文化的重要标志和维系宗族关系的主要纽带。本文使用各地市以人口规模标准化的家谱数量,即每万人拥有的家谱数量,作为宗族文化影响强弱的衡量,家谱数量越多的地市,受到宗族文化的影响越强。数据来自“华人家谱总目:上海图书馆家谱知识服务平台”提供的家谱信息。

(四) 控制变量

为了排除遗漏变量导致的估计偏差,本文在基准回归中控制了一系列可能同时影响宗族文化和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变量,具体如下:

^①本文使用各地市行政区划面积对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进行标准化重新回归,估计结果并无显著变化,篇幅所限,估计结果并未汇报。

^②数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diaochaotongjisi/116219/116225/3752847/index.html>)提供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到。

1.经济与正规金融发展水平以及城市化率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日益完善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新型经济组织逐渐取代了宗族组织的社会管理和经济功能,所以经济与金融发展可能同时影响宗族文化和微型金融发展。为此,本文在回归方程中加入人均 GDP 和正规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与 GDP 的比例。另外,宗族文化在农村地区更加完整地保留,并且微型金融机构承担着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社会责任,本文控制了各地市的城市化率,即城市人口占常住人口规模的比例。

2.私营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

作为民间资本金融深化的重要途径,小额贷款公司由具备一定资质的民营企业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并且宗族文化可能通过保护产权等渠道,促进当地私营企业发展(Zhang, 2017),所以私营经济发展程度、产业结构都是影响宗族文化和微型金融发展的因素。因此,本文选取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数占总就业的比重衡量私营经济繁荣程度,使用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作为产业结构的衡量指标。

3.固定资产投资与财政自给率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可能会提高短期内的资金需求,从而推动微型金融机构的繁荣。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率也可能通过影响其干预正规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动机,间接作用于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性金融组织的发展。为此,本文在回归方程中加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和财政自给率。

4.教育水平与对外开放程度

在乡土社会中,宗族通过开办学塾和义学、建立奖学助学制度等途径促进族人教育,同时教育又可能通过人力资本积累促进金融发展,因此在方程中加入每万人在校大学生数量。另外,外资企业可能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我们利用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作为对外开放程度的衡量。以上地市层面的数据来自历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各省统计年鉴。

5.民族、移民与人口性别比

不同于聚族而居的汉族中普遍存在宗族组织,在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当地宗族文化的影响可能相对有限。并且,地区之间频繁的人口流动所带来的文化和族群差异,可能会影响当地宗族文化的强弱(郭云南、姚洋,2013),民族构成和人口流动也可能通过区域文化影响微型金融发展。为此,我们控制了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以及是否为人口净流入城市的虚拟变量。此外,宗族文化强度与地区男孩偏好和女性发展显著相关(张川川、马光荣,2017),而女性在正规金融市场更容易遭受信贷约束。因此,本文在控制变量中加入了各地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以上数据来自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6.宗教文化

伊斯兰教明确禁止有息借贷的规则可能导致回族聚居地区的金融市场发展缓慢,本文根据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信息中心提供的中国宗教数字地图整理了各地市拥有的佛教和道教活动场所数量(每万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数量(每万人)。此外,儒家文化以家为中心,以群体为本位,重视宗族伦理关系,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宗族文化与儒家文化的核心内容高度契合。我们整理了清代地方志中提供的各府所拥有的儒家祠庙数量并以 1910 年人口数量进行标准化,将其作为儒家文化的衡量指标。

7. 自然地理因素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宗族文化强弱还可能受到当地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比如,河流长度可以通过交通便利程度影响微型金融机构发展,河流交汇的地区往往也是居民聚居的地区,建立在家族制度基础上的宗族组织在当地可能比较发达。因此,我们根据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ina Historic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2007)计算了各地市河流长度、距离省会城市的距离和距离海岸线的最近距离。

(五)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在表 1 列示的描述性统计中,每万人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是 0.0884 家和 692.74 元,并且呈现明显的区域发展差异,兰州、长春等地市拥有超过 200 家小额贷款公司,而青海等省份有些地市截至 2016 年还未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宗族文化影响强弱方面,每万人族谱数量平均为 1.18 本,江浙、福建等南方省份的族谱数量明显多于北方省份,这与宗族文化“古代北盛于南,近世南盛于北”的情况基本吻合。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MFI/Pop</i>	小贷公司数量(每万人)	260	0.0884	0.0834	0.0099	0.5617
<i>Capital/Pop</i>	小贷公司资本额(每万人)	260	692.7397	565.1250	60.6980	2696.1220
<i>Genealogy/Pop</i>	家谱数量(每万人)	260	1.1803	2.0990	0.0090	16.2416
$\ln(\text{GDP per capital})$	人均 GDP 对数	260	10.6378	0.5425	9.2617	12.0072
<i>Structure2</i>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60	0.4637	0.0948	0.1636	0.7145
<i>Structure3</i>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60	0.4148	0.0901	0.2417	0.7965
<i>Selfsufficiency</i>	财政自给率	260	0.4639	0.2258	0.0637	1.0384
<i>Bank</i>	银行存贷款余额占 GDP 比重	260	2.5022	1.2243	0.9105	10.3178
<i>Export</i>	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	258	0.1071	0.1670	0.0002	0.9609
<i>Private</i>	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占总就业人口比重	252	0.4922	0.1343	0.0639	0.9449
<i>Fixedinvest</i>	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260	0.9376	0.3185	0.1884	2.0551
<i>Temple/Pop</i>	儒家祠庙数量(每万人)	260	0.5723	0.4528	0.0569	3.6129
<i>Buddtaom/Pop</i>	佛教和道教场所数量(每万人)	260	0.2320	0.5827	0	5.8178
<i>Chrisisla/Pop</i>	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场所数量(每万人)	260	0.3516	1.4381	0	17.1291
<i>Urban</i>	常住人口城市化率(%)	260	54.9682	13.6717	29.26	100
<i>Sexratio</i>	出生人口性别比	260	1.1763	0.0828	1.0279	1.4029
<i>Migration</i>	是否人口净流入城市	260	0.3231	0.4686	0	1
<i>Minority</i>	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260	0.1007	0.2054	0.0004	0.8687
<i>Collegestu/Pop</i>	在校大学生数量(每万人)	260	188.2398	259.7056	0	1293.69
$\ln(\text{Riverlength})$	河流长度的对数	260	2.9364	0.6944	0	5.2709
$\ln(\text{Coastaldis})$	距离海岸线最近距离的对数	260	1.2928	0.8794	0	2.9995
$\ln(\text{Capitaldis})$	距离省会城市的距离的对数	260	0.6558	0.4287	0	1.9870

四、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的影响

(一) 实证方法和回归结果

本文在基准回归模型中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法,检验宗族文化在宏观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影响,回归方程如下:

$$y_i = \beta_0 + \beta_1 \ln(\text{Genealogy/pop})_i + \beta_2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y_i 是 2016 年地市 i 拥有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或资本额(每万人); $Genealogy/pop_i$ 是地市 i 拥有的家谱数量(每万人); X 为控制变量; ε_i 是扰动项。为了控制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等不随省份变化因素的影响,我们还加入了省份固定效应。

表 2 第 1-2 列和第 3-4 列分别汇报了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的估计结果。无论是否加入人均 GDP 的对数值、产业结构等控制变量,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宗族文化越兴盛的地区,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和资本额越多。在第(2)列和第(4)列的估计结果中,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0.0404 和 0.4788,说明每万人家谱数量增加 1%,每万人中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分别增加 0.0404% 和 0.4788%。

表 2 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的影响

变量	小贷公司数量(每万人)		小贷公司资本额(每万人)	
	(1) OLS	(2) OLS	(3) OLS	(4) OLS
$\ln(Genealogy/Pop)$	0.0373 *** (0.0090)	0.0404 *** (0.0135)	0.4020 ** (0.1672)	0.4788 *** (0.1761)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60	250	260	250
Adj. R^2	0.5906	0.7286	0.2921	0.6475

注:(1)本表控制变量包括表 1 列示的所有控制变量,限于篇幅,控制变量估计结果未列出,留存备索;(2)括号内为估计系数的地市聚类稳健标准误;(3)部分样本某些变量缺失,因而缺失部分样本;(4)***、**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以下各表同。

(二) 稳健性检验

1. 内生性问题

尽管本文基准回归模型中已经控制了诸多同时影响宗族文化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因素,但上述 OLS 估计结果仍然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首先,历史上的经济繁荣程度、人文环境与当地家谱数量密切相关,本文参考 Zhang(2017)的做法,在方程中加入 1910 年人口密度、城镇化率、是否为通商口岸以及明清进士数量(每万人)四个历史变量以控制初始经济条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数据分别来自曹树基(2001)、严中平等(1955)、朱保炯和谢沛霖(1980)。另外,宗族文化的强弱也可能受到历史上农作物种植方式的影响(Talhelm et al., 2014)。为此,本文在方程中控制各地市的水稻适种指数,数据来自 Global Agro-Ecological Zones Database 网站。进一步地,历史上的文化习俗、地方治理等一些不可观测的因素,也可能影响宗族文化和微型金融发展,导致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存在“遗漏变量偏差”。此外,虽然“华人家谱总目:上海图书馆家谱知识服务平台”提供了数量众多的家谱信息,但仍然存在一些未公开的家谱没有收录其中,所以基于该平台家谱信息构造的宗族文化变量本身存在“测量误差”。

鉴于此,参考张川川和马光荣(2017)的做法,本文使用各地市宋代(北宋和南宋)经历的民族战争数量作为宗族文化的工具变量,民族战争数据来自《中国历代战争年表》。诸多研究已经证实,历史上发生的战争或冲突对于当代人际间的信任、人力资本、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长期影响(Acemoglu et al., 2011)。此外,宋代的民族战争可能通过影响人口迁徙作用于家谱数量的区域分布。为了躲避宋王朝和辽、金、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之间频发的战争,至少超过五百万北方居民南下定居江西、福建等地区(吴松弟,1997)。大规

模的人口迁徙加剧了北方移民与南方当地人之间的资源竞争,为了在资源竞争中获胜,个人必须依附宗族组织获取竞争优势,使得强调“家庭”和“团结”的宗族文化在宋代兴起。另一方面,宋代发生的民族战争主要由气候变化引致的天灾、生产方式差异造成的文化冲突等外生因素引起,对当代微型金融发展并无直接影响。

表 3 汇报的估计结果显示,在加入 1910 年人口密度 (*Density1910*)、城镇化率 (*Urban*)、是否为通商口岸 (*Treatyport*)、明清进士数量 (每万人) 的对数值 ($\ln(\text{Jinshi}/\text{Pop})$) 以及水稻适种指数 (*Rice Suitability*) 五个变量后,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在 5% 及以上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第 (1) 列和第 (3) 列),说明本文的基准结果在控制初始经济条件、人文环境以及农作物种植方式之后依然稳健。在第 (2) 列和第 (4) 列汇报的两阶段估计结果中,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0.1345 和 1.4068,且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其边际效应明显大于基准回归结果,每万人家谱数量增加 1%,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将分别增加 0.1345% 和 1.4068%。

表 3 稳健性检验 (一): 内生性问题

变量	小贷公司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资本额 (每万人)	
	(1) OLS	(2) 2SLS	(3) OLS	(4) 2SLS
$\ln(\text{Genealogy}/\text{Pop})$	0.0347 *** (0.0129)	0.1345 * (0.0754)	0.4661 ** (0.2027)	1.4068 * (0.7623)
<i>Density1910</i>	-0.1041 ** (0.0470)		-0.2007 (0.6951)	
<i>Urban</i>	-0.0437 (0.0589)		-0.0922 (0.8465)	
<i>Treatyport</i>	0.0014 (0.0067)		-0.0214 (0.1135)	
$\ln(\text{Jinshi}/\text{Pop})$	-0.0132 (0.0115)		-0.1589 (0.1570)	
<i>Rice Suitability</i>	-0.0004 (0.0044)		-0.0066 (0.0654)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40	250	240	250
Adj. R^2	0.7028	0.6652	0.6345	0.6324
工具变量一阶段回归结果				
War Southern Song		-0.0198 *** (0.0063)		-0.0198 *** (0.0063)
War Northern Song		0.0036 (0.0058)		0.0036 (0.0058)
Kleibergen-Paap rk LM statistic		9.606 [0.0082]		9.606 [0.0082]

注: (1) 本表包含表 1 中所有变量,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系数未列出; (2) 中括号内为统计量的 p 值。

2. 剔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样本^①

为了排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可能存在的政策和区位优势,本文剔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样本后重新估计。在表 4 列示的估计结果中,无论是剔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还是仅剔除直辖市,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均在 5% 及以上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这一结论在不同样本回归之

^① 直辖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计划单列市包括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间保持稳健。

表 4 稳健性检验(二):剔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变量	剔除直辖市样本		剔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样本	
	小贷公司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资本额 (每万人)
	(1) OLS	(2) OLS	(3) OLS	(4) OLS
$\ln(Genealogy/Pop)$	0.0404 *** (0.0134)	0.4788 *** (0.1746)	0.0307 ** (0.0142)	0.4458 ** (0.179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46	246	220	220
Adj. R^2	0.7325	0.6466	0.6961	0.6114

注:本表包含表 1 中所有控制变量,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系数未列出。

3. 宗族文化对正规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确认宗族文化通过形成社会资本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我们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提供的金融许可证发放信息,整理了截至 2016 年底各地市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三类金融机构的数量,作为正规金融机构发展程度的衡量,检验以家谱数量衡量的宗族文化对正规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表 5 提供的估计结果显示,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并不显著,表明宗族文化对正规金融机构发展并没有显著影响,这可能主要是因为对于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而言,法律、政府监管及其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已经比较完善,在经营过程中更多地依靠正式制度保障,而并非宗族文化等非正式制度。

表 5 稳健性检验(三):宗族文化对正规金融发展的影响

变量	政策性银行数量 (每万人)	商业银行数量 (每万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数量 (每万人)
	(1) OLS	(2) OLS	(3) OLS
$\ln(Genealogy/Pop)$	0.0010 (0.0015)	0.0457 (0.0300)	0.0121 (0.0265)
$\ln(MFI/Pop)$	0.0549 *** (0.0121)	0.7498 *** (0.2284)	0.0609 (0.1958)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50	250	250
Adj. R^2	0.5680	0.7424	0.5782

注: $\ln(MFI/Pop)$ 是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每万人)的对数值;其他控制变量包括表 1 中除银行存贷款余额占 GDP 比重之外的控制变量,篇幅所限,其估计系数未列出。

(三) 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条件

1. 正式制度环境

既然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宗族文化有助于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那么宗族文化对微型金融发展的积极影响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某些经济或制度因素?本文首先从横向视角考虑正式制度环境的作用,通过对比在正式制度保障不同的地区,宗族文化对民间金融的影响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考察宗族文化的作用如何随正式制度环境的变化而改变。由于中国东

部地区的制度保障明显优于中西部地区,本文将样本按照东部和中西部地市进行分样本回归。^①进一步地,本文按照王小鲁等(2017)测算的2014年中国各省份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评分,将样本分为制度环境较好的地区(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评分大于等于样本中位数)和制度环境较差的地区(维护市场的法制环境评分小于样本中位数),进行分样本回归。

表6中第1-4列和第5-8列分别汇报了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和法制环境评分进行分组的回归结果。在第1-2列和第5-6列中,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均在10%及以上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意味着在东部省份或制度环境较好的地区,宗族文化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资本额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比之下,第3-4列和第7-8列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并不显著或不稳健,表明在中西部省份或制度环境较差的地区,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并没有显著影响。这些结果表明,完善的正式制度环境可能会强化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正向影响,宗族文化与正式制度之间呈现互补而并非替代关系。究其原因,可能是在宗族文化相对薄弱的地区,法律等正式制度强制执行金融借贷合约的成本较高,而在宗族文化兴盛的地区,微型金融机构资金借贷合约的执行成本较低。

表6 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正式制度条件

变量	东部地区		中西部地区		制度环境较好的地区		制度环境较差的地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1) OLS	(2) OLS	(3) OLS	(4) OLS	(5) OLS	(6) OLS	(7) OLS	(8) OLS
$\ln(\text{Genealogy/Pop})$	0.0326*** (0.0134)	0.5008* (0.2840)	0.0300 (0.0183)	0.4095* (0.2164)	0.0461*** (0.0103)	0.4011* (0.2362)	-0.0377 (0.0359)	-0.0777 (0.370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6	86	164	164	144	144	106	106
Adj. R^2	0.6477	0.5922	0.7482	0.6911	0.6473	0.5885	0.7434	0.7768

注:本表包含表1中所有控制变量,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系数未列出。

2.信任水平

基于宗族文化形成的差序格局和身份认同会导致内部成员呈现短半径的“有限信任”。那么,宗族文化对于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是否依赖于地区信任程度?本文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5年的居民调查数据,构造了度量各地市社会信任水平的变量。CGSS调查了受访对象对于近邻、远邻/街坊、亲戚、同事、同乡、同学、陌生人等不同群体的信任程度,我们将“绝大多数可信”“多数可信”“可信与不可信者各半”“多数不可信”“绝大多数不可信”五种回答,分别赋值为5、4、3、2、1,并将某地区受访居民信任程度的平均值作为该地区信任水平的度量。由于本文主要关注宗族文化体现的信任半径,因而选取对近邻和亲戚的信任度量宗族内部成员的“特殊信任”,选择对陌生人的信任作为宗族外部成员“普遍信任”的衡量,按照对不同群体信任程度的中位数进行分样本回归。

表7第1-4列汇报的按照对近邻和亲戚“特殊信任”进行分样本回归结果显示,在对近邻和亲戚信任程度较高的地市(信任程度赋值大于等于样本中位数),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

^①样本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西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显著为正,而在对近邻和亲戚信任程度较低的地市(信任程度赋值小于样本中位数),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并不显著,意味着地区“特殊信任”程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加强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小额贷款公司依赖熟人社会关系经营放款业务,对近邻和亲戚的“特殊信任”有利于提高宗族文化的正向作用。在第 5-8 列汇报的按照对陌生人的信任分样本回归结果中,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不显著或不稳健,表明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并不受到地区“普遍信任”程度的影响。

表 7 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信任条件

变量	对近邻和亲戚的信任 程度较高的子样本		对近邻和亲戚的信任 程度较低子样本		对陌生人的信任 程度较高的子样本		对陌生人的信任 程度较低子样本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小贷公司 数量 (每万人)	小贷公司 资本额 (每万人)
	(1) OLS	(2) OLS	(3) OLS	(4) OLS	(5) OLS	(6) OLS	(7) OLS	(8) OLS
$\ln(\text{Genealogy}/\text{Pop})$	0.0959 [*] (0.0511)	2.9111 ^{**} (1.0592)	0.2776 (0.2102)	0.1273 (0.7247)	0.0953 ^{**} (0.0418)	1.1761 (0.7567)	0.0287 (0.0444)	1.07390 (1.631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级虚拟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5	45	45	45	49	49	41	41
Adj. R^2	0.8165	0.7123	0.7224	0.9718	0.8604	0.7398	0.9704	0.6196

注:本表包含表 1 中所有控制变量,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系数未列出。

五、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表现的影响

本文进一步基于 2009-2015 年山东省 437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数据,检验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违约风险和经营绩效的影响。我们选取小额贷款公司的累计贷款额、资金周转率衡量贷款规模,选取不良贷款率衡量信贷风险。作为政府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丰富农村金融体系的一项制度创新,小额贷款公司自试点以来在努力实现自身财务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还承担着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因此,本文在经营绩效方面既关注以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衡量的财务绩效,也考虑以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衡量的社会绩效。

与第四部分类似,本文的主要解释变量是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市家谱数量(每万人),由于家谱数量(每万人)是不随时间变化的宏观变量,我们采用混合回归和随机效应模型进行估计。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不仅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的总资产、公司员工规模、运营时间、长期贷款占比、负债权益比、董事会人数、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国有资本占比等公司层面的变量,还加入了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县区的人均 GDP、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财政自给率、2010 年银行营业网点数量(每万人)、出口总额占 GDP 比重、城市化率、清代儒家祠庙数量、是否“蓝黄”两区^①、每万人在校中小学生数量、距离海岸线的最近距离、河流长度等变量。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数据来自山东省小额贷款企业协会,县区层面的

^①为保障高效生态经济和现代海洋经济的发展,山东的“蓝黄”战略提出了一系列金融改革与创新政策,其中就包括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

数据来源于历年《山东统计年鉴》和各地市统计年鉴,儒家祠庙数据来源于光绪年间编纂的《山东通志》。

表8汇报了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累计贷款额、资金周转率和不良贷款率的估计结果。在第1-2列中,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累计贷款额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类似地,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周转率的估计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3-4列),表明在宗族文化影响越强的地区,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越高,这些结果表明在家谱数量越多的地区,兴盛的宗族文化有利于提高微型金融机构借贷交易达成的可能性。对于不良贷款率而言,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则显著为负(第5-6列),说明宗族文化有助于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风险。可能的原因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放款对象大多为主发起人的上下游企业,在这个熟人关系网络的长期重复交易中,宗族文化推崇的道德伦理约束和声誉惩罚机制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有较强的约束力。

表8 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规模和信贷风险的影响

变量	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资金周转率		不良贷款率	
	(1) OLS	(2) RE	(3) OLS	(4) RE	(5) OLS	(6) RE
$\ln(\text{Genealogy/Pop})$	4.5462 *** (1.5498)	4.5411 *** (1.5973)	5.5183 *** (1.3969)	5.2689 *** (1.3878)	-0.0903 * (0.0480)	-0.0906 * (0.049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 746	1 746	1 746	1 746	1 746	1 746
Adj./Overall R^2	0.2535	0.2592	0.1342	0.1393	0.1088	0.1224

注:本表控制变量包含正文中列示的小额贷款公司和县区层面的变量,篇幅所限,控制变量系数未列出。

表9汇报了宗族文化影响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的估计结果。无论是以资产收益率(ROA)还是以净资产收益率(ROE)衡量财务绩效,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均在10%及以上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1-4列),说明宗族文化有利于提高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绩效。这主要是由于基于宗族文化形成的社会资本有利于缓解借贷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规模和资金周转率,提高其财务绩效。对于社会绩效而言,家谱数量的估计系数同样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在5-6列),表明在宗族文化兴盛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放的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更多。由于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还款能力较差等原因,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面临相对较高的信贷风险,而宗族文化所提供的道德伦理约束和声誉惩罚机制,有助于防范借贷活动中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违约风险。

表9 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的影响

变量	ROA		ROE		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1) OLS	(2) RE	(3) OLS	(4) RE	(5) OLS	(6) RE
$\ln(\text{Genealogy/Pop})$	17.5931 *** (4.8091)	18.7492 *** (4.8000)	13.9367 * (7.1075)	14.0004 ** (7.1197)	0.5339 *** (0.1697)	0.6372 *** (0.188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 746	1 746	1 746	1 746	1 710	1 710
Adj./Overall R^2	0.2349	0.2448	0.1699	0.1827	0.2354	0.2399

注:本表控制变量与表8相同,篇幅所限,控制变量估计系数未列出。

六、结论和启示

基于 2016 年中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小额贷款公司和家谱数据,本文检验以家谱数量衡量的宗族文化强弱对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和资本额均受到宗族文化的正向影响,这一基准结果在加入 1910 年人口密度等历史变量、使用宋代民族战争数量作为宗族文化的工具变量以及剔除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样本之后依然稳健,并且宗族文化对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不显著;在法律等正式制度比较完善、对宗族内部成员“特殊信任”程度较高的地区,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更大。为了检验宗族文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微观经营表现的作用,本文利用山东省 437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09–2015 年的数据发现,宗族文化有利于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规模、资金周转率以及财务绩效和社会绩效,降低其信贷风险。

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以下政策启示:第一,宗族文化及其相关的社会资本是微型金融机构资金借贷交易达成、违约风险防范的重要机制,加强微型金融机构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行业监管,有助于防范潜在金融风险。第二,法律、政府监管等正式制度与宗族文化这种非正式制度之间呈现互补关系。对于微型金融机构的监管应该“双管齐下”,在完善健全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体系的同时,结合区域文化实施监管,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

参考文献:

1. 曹树基, 2001:《中国人口史(第五卷)》(清时期), 复旦大学出版社。
2. 陈斌开、陈思宇, 2018:《流动的社会资本——传统宗族文化是否影响移民就业?》,《经济研究》第 3 期。
3. 冯尔康, 1996:《中国古代的宗族和祠堂》, 商务印书馆。
4. 冯尔康, 2005:《18 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 上海人民出版社。
5. 郭云南、张琳弋、姚洋, 2013:《宗族网络、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金融研究》第 9 期。
6. 郭云南、姚洋, 2013:《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第 3 期。
7. 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 2014:《宗族网络与村庄收入分配》,《管理世界》第 1 期。
8. 胡金焱、袁力, 2017:《宗族网络对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和作用机制》,《财贸经济》第 6 期。
9. 胡金焱、张强, 2017:《贷款利率、违约风险与小额贷款公司收益——基于山东省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第 6 期。
10. 林建浩、吴冰燕、李仲达, 2016:《家庭融资中的有效社会网络:朋友圈还是宗族》,《金融研究》第 1 期。
11. 阮荣平、郑风田, 2012:《市场化进程中的宗族网络与乡村企业》,《经济学(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
12. 苏冬蔚、陈纯纯、许振国、李斌, 2017:《商业银行社会网络与微型金融可持续发展》,《经济研究》第 2 期。
13. 王沪宁, 1991:《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4. 王小鲁、樊纲、余静文, 2017:《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5. 吴松弟, 1997:《中国移民史(宋辽金元时期)》, 福建人民出版社。
16. 严中平、徐义生、姚贤镐、孙毓棠、汪敬虞、聂宝璋、李文治、章有义、罗尔纲, 1955:《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科学出版社。
17. 张博、范辰辰, 2018:《文化多样性与民间金融:基于方言视角的经验研究》,《金融研究》第 7 期。
18. 张川川、马光荣, 2017:《宗族文化、男孩偏好与女性发展》,《世界经济》第 3 期。
19. 张龙耀、陈畅、刘俊杰, 2013:《社会资本与小额信贷风险控制:理论机制与实证分析》,《经济学动态》第 2 期。
20.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1995:《中国历代战争年表》, 解放军出版社。
21. 周群力、丁骋骋, 2013:《姓氏与信用:农户信用评级中的宗族网络》,《世界经济》第 8 期。
22. 朱保炯、谢沛霖, 1980:《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 上海古籍出版社。
23. Acemoglu, D., T. Hassan, and J. Robinson. 2011. “Social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A Legacy of the

- Holocaust in Russ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2): 895–946.
24. Ahlin, C., J. Lin, and M. Maio. 2011. “Where Does Microfinance Flourish?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erformance in Macroeconomic Contex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5(2): 105–120.
25. Cull, R., A. Demirgüç-Kunt, and J. Morduch. 2007.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Outreach: A Global Analysis of Leading Microbanks.” *Economic Journal* 117(517): 107–133.
26. Greif, A., and G. Tabellini. 2017. “The Clan and the Corporation: Sustaining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5(1): 1–35.
27.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and R. Vishny. 1998.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6): 1113–1155.
28. Mersland, R., and R. Strøm. 2009. “Performance and Governance in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33(4): 662–669.
29. Peng, Y.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1045–1074.
30. Talhelm, T., X. Zhang, S. Oishi, C. Shimin, D. Duan, X. Lan, and S. Kitayama. 2014. “Large-scale Psychological Differences within China Explained by Rice versus Wheat Agriculture.” *Science* 344(6184): 603–608.
31. Xu, Y., and Y. Yao. 2015. “Informal Institutions, Collective Action, and Public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9(2): 371–391.
32. Zhang, C. 2017. “Culture and the Economy: Clan,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China.” SSRN Working Paper, No.2865105.
33. Zhang, C. 2019. “Family Support or Social Support? The Role of Clan Cultur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2(2): 529–549.

Clan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The Case of Microcredit Companies

Zhang Bo¹ and Fan Chenche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2: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Using the number of microcredit companies and their capital amount in 260 cities, this paper measures the macro-prosperity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and the influence of clan culture by the number of genealogies,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raditional clan culture on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lan culture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the number of microcredit companies and their capital amount. The clan culture has stronger positive effects on microfinance in the districts which have better quality of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higher level of “particularistic trust”. Furthermore, we use the performance data of 437 microcredit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We find that the clan culture increases the loan size, rate of capital turnover, financ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fficiency but reduces the credit risks. This provides micro foundation for the macro positive effects of clan culture on the development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not only enriches the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clan culture and social capital on financial activities, but also has policy implications in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industrial regulation.

Keywords: Clan Culture,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Microcredit Companies, Social Capital

JEL Classification: G20, O16, Z10

(责任编辑:陈永清)